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83號

原告 張瑞生

被告 張阿武

張振芳

張文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兩造共同共有之臺中市豐原區東湳北段935、936、940、941、942、950、96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記載，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2,723.03、2,828.35、174.18、121.85、23.03、1,732.98、3.61平方公尺，於民國112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元、8,900元、1萬3,700元、1萬3,700元、8,900元、8,900元、1萬3,700元，原告就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均為4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28萬5,210元【計算式：（2,723.03平方公尺×8,900元+2,828.35平方公尺×8,900元+174.18平方公尺×1萬3,700元+121.85平方公尺×1萬3,700元+23.03平方公尺×8,900元+1,732.98平方公尺×8,900元+3.61平方公尺×1萬3,700元）×1/4=1,728萬5,2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（若經合法
06 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張筆隆